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02,872,695 (100%)	– (0%)	702,872,695
2. (a) 重選辛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02,872,695 (100%)	– (0%)	702,872,695
(b) 重選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02,872,695 (100%)	– (0%)	702,872,695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02,872,695 (100%)	– (0%)	702,872,695
4. 批准及宣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15元。	702,880,695 (100%)	– (0%)	702,880,69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85,312,695 (83.27%)	117,560,000 (16.73%)	702,872,695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702,880,695 (100%)	– (0%)	702,880,695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85,312,695 (83.27%)	117,560,000 (16.73%)	702,872,695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贊成普通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僅可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
- (d)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重選辛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辛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次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辛克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辛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參與管理監督工作。藉此，辛先生已在冷凍濃縮果汁行業內累積逾20年經驗。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參與飲料、健康產品及藥品的銷售、製造及行政工作。彼獲委任為澳門福建體育聯合會的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安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的理事會成員及中國果品流通協會副會長。辛先生為辛軍先生(另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兄。辛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辛先生為裕佳有限公司、Sunshine Vocal Limited、邦天有限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森美福建」)的董事，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辛先生亦為捷佳有限公司(「捷佳」)及建威集團有限公司(「建威」)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透過捷佳擁有建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而建威擁有572,712,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9%)。辛先生亦為洪曼娜女士(彼實益擁有建威的51%權益)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並持有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的購股權。倘若股價已上升至一個規定價格，辛先生毋須承擔支付或須承擔支付相關差額的已減少金額予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因此辛先生亦被視為於10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辛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辛軍先生的胞兄，彼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辛宏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辛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次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辛軍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森美福建的董事。彼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辛軍先生為辛克先生的胞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擔任福建泉州一家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活動。藉此，辛軍先生累積豐富的業務經驗。

辛先生亦為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的董事，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持有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的購股權。辛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辛克先生之弟。彼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辛宏先生的叔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辛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